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872,348.5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18年3月31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6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14,35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133,34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18,656.0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30018800002965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47,600.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771,055.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6,240.00万元	16,240.00万元	深发改核准[2012]0032号
2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4,243.00万元	4,243.00万元	海发改[2012]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1,941,055.90元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募集专户	298,387.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69294	募集专户	165,798.05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656	募集专户	137,958.03
	32300188000029738	募集专户	2,872,348.50
	32300181000047202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3,474,492.34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2013年至2015年5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额6,715,377.54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全部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终止）	16,240.00	0	0%	12,240.00	60.21	备注1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4,243.00	2,986.91	70.40%	-	1287.23	
补充流动资金	7,194.11	7,196.32	100.03%	-	0	

备注1：2017年5月19日公司通过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将原计划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的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支出4,000万元。

五、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北京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新增研发人员等，建设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建成后，主要研究音、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和技术开发，研究摄像机自动聚焦、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宽动态等算法，跟踪编码算法标准发展，研究视频无损压缩技术，以及开展高清视频处理和传输技术的研究。该项目预计投入

4,243 万元，实际投入 2,986.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28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872,348.5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七、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2,872,348.5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8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汉邦高科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汉邦高科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